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307室
聯絡人：鄭天財
電話：02-23586831
傳真：02-23586835
Email：ly11146a@l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天財(浩)字第10708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7-0302芝蘭公園海上平台協調會.pdf (08_1070800016-0.pdf)
(08_1070800016-0.pdf)

主旨：檢送107年3月2日召開「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海上平台
協調會」會議記錄，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記錄乙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議員楊議員春妹、新北市議員蔡議員葉偉、新北市議員鄭戴議員麗香

交換戳記
107/03/31 08:20

連啟仁

工務課



1072344958

(2018/03/31)

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海上平台協調會 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7年3月2日(星期五) 15:00
- 二、會議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樓1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記錄。

五、會議結論

- (一)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佔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係基於「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有獨佔性使用」之情形下始有限制人為設施之情形，反面言之，若無妨礙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時，亦無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有獨佔性使用時，自無本條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範；進一步言，無本條本文之適用，則不必討論是否有但書之情形，乃法律適用之當然。
- (二) 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海上平台係民國 80 年期間興建，並於 104 年 9 月拆除，拆除部分為海上基座上方架高人行步道之部分，並未將基座拆除，因此目前海上之基座仍坐落於原本位置，因此就芝蘭公園海上平台之基座目前既無觀光或任何經濟作用外，更因為其本身並無維護導致破壞整體海岸景觀，有改善之必要，併予敘明。
- (三) 次查，芝蘭公園海上平台之基地位置，並無航線船隻通行，且其既已存在，對陸地通行本已有所限制，故未有妨害水路公共通行之情形；另對於公共水域之使用，並無因海上平台之設置而有所限制之情形，亦無妨礙公共水域之使用。且海上平台之設置乃為使民眾能夠親海，更無獨佔性使用問題，

此外，因海上平台之基座為既存之設施，對其修建人行之步道，尚難認有違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

(四) 此外，芝蘭公園海上平台之基座旁鄰近海域目前已有藻礁生長，若強行拆除其基座對於周邊海域之生態亦有嚴重影響，然若不將其修建，則又有影響景觀之情形，因而，為平衡自然生態之保護與景觀之美化，於現有海上平台之基座上修建平台為最適之方案。

(五) 有關海上平台修建之樣式，是否以原有形式架高建立，或以其他形式辦理，則係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量海上平台之美觀、耐用程度及整體海岸環境之規劃，共同研議之。故，對於芝蘭公園海上平台應於原址修復，且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擬訂修建計畫，新北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並應盡速核定執行。

會議簽到記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2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會議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出席單位

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新北市議員	新北市議員 楊議員春妹	楊春妹
新北市議員	新北市議員 蔡議員葉偉	蔡葉偉
新北市議員	新北市議員 鄭戴議員麗香	鄭麗香
內政部營建署	副技正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許嘉玲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林鴻鵬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副局長	謝明吉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李厚庚-林順存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李毅斌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金弘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秘書	許金城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黃智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鍾偉元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杜振榕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陳思華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科長	李耀仁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股長	詹宏偉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代理股長	何其珍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區長	林克文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課長	吳明剛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技士	連國仁